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7-3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340,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7 日（周三），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8 日（周四）。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滢雪、邱素萍

咨询电话：0592-3698792

传真：0592-2519335-212

六、备查文件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